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一直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现上海莱士、上海莱士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上海莱士顾问尹军先生、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跃文先生、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拟设立一家慈善公益性的非公募基金会，以回报社会。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会名称：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1 号楼 310 室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 1,050 万元

发起人情况：上海莱士，捐赠 400 万元；陈杰先生，捐赠 40 万元；尹军先生，捐赠 10 万元；郑跃文先生，捐赠 200 万元；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捐赠 200 万元；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捐赠 200 万元；共计出资 1,050 万作为基金会原始基金。

组织结构：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设理事 5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秘书长 1 人；设监事 1 名。

基金会宗旨：充分发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的优良传统，体现人文关怀和慈善精神，倡导回报社会的价值追求。

资助和帮扶对象：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因经济困难导致失学的学生等对象进行资助和帮扶。

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登记后，将遵循我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